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境外研修科目學分認定對照表

學生填寫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親簽)		學號									
系所 學位學程		年級									
聯絡電話	(H) (C) (O)	境外研修 校系所 學位學程									
本校開設科目				境外修習全部科目				課程負責單位審查			教務處 審查登錄
科目名稱 (無相對應科目·免填)	必修 選修	全年 半年	學分 小計	科目名稱 (中英對照)	必修 選修	全年 半年	學分 小計	○列入 畢業學分數	◇不列入 畢業學分數	成績 (分數)	
行政老師	主任 / 所長	通識教育中心		註冊組		課務組					
						本表擲回註冊組					

注意事項：

1. 境外研修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院校分別以教育部參考或認可名冊所列為限，並得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認定學分。
2. 境外研修科目、學分及成績均應登錄於歷年成績，並計入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低於本校學分規定科目不予認定為畢業學分，且均以選修科目登錄。
3. 研修學分計算以十八小時計一學分；實驗、見實習以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計一學分為原則。